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501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78

采购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的 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501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78

4、采购项目预算：2,85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湖南省国资委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国资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数据治理和软件功能扩展服务项目	1	2,850,000.00	2,85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伍先生

联系电话： 0731-82211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邮编： 410004

联系人： 李开银、刘鼎、王胜利

联系电话： 0731-845164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合同约定为准。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3、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要求为准。 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提供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5、按《湘财购〔2023〕3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对“两型产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

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

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业绩、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5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投 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 料、投标人资格声明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承诺函
---	---------------------------	-----------------------	---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6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3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1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响应情况	1.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配置不详，或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号条款）不满足，其投标无效；一般参数＞6项，其投标无效；	1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项目现状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软件系统、硬件系统、应用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系统集成、网络安全、国资国企系统对接、数据标准等。投标人项目现状分析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得10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项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项目现状分析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总体需求求分析	投标人基于对项目现状的了解，针对项目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从系统运行维护、智能化升级与软件功能开发、数据治理及模型分析、网络安全保障进行总体需求分析，并从运维原则、思路、目标、架构、流程制定运维总体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可行性高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项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项目总体需求求分析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智能化升级与软件功能开发方案	投标人编制智能化升级与软件功能开发方案，方案包含升级和优化基金管理系统、主业主责符合性分析、开发担保合规智能审核智能体、建立过度负债识别模型、升级企业组织认证管理系统等核心系统开发优化升级和其他业务系统运维支持方案，其中：1.升级和优化基金管理系统：升级基金管理系统，建立数据标准，实现与省财政厅金芙蓉基金管理平台对接。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5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2.主业主责符合性分析：将主责主业管理要求嵌入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与主业目录的自动比对，建立“三非”监测指标。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3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3.开发担保合规智能审核智能体：依托大模型能力与智能体构建平台，构建担保合规智能审核智能体引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模型集成设计、合规性规则设计以及模型交互设计等。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9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9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9分为止。4.建立过度负债识别模型：梳理债务核心指标，构建穿透测算偿债能力，建立过度负债识别模型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8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8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9分为止。	25.0000	主观	智能化升级与软件功能开发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编制数据治理及模型分析方案，方案包含数据采集、治理、分			

技术评审 (明标)	数据治理和分析服务 方案	析等模块的运维，智能化数据质量服务，建立合同监管数据标准并实现数据入库和质量保障，建立投资监管数据采集标准并实现数据入库和质量保障，持续做好薪酬和司库数据入库和数据治理，数据推送共享和质量保障，与财务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快报数据的入库与共享，第三方数据的入库和质量保障等内容，其中：1.数据采集、治理、分析等模块的运维：方案切实可行得2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2.智能化数据质量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依托大模型搭建数据质量智能校验引擎，自动核验企业上报数据、预警数据问题并生成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4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4分为止。3.建立合同监管数据标准并实现数据入库和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国资国企合同数据总体集成蓝图框架，涉及网络、硬件、软件系统对接与合同数据接口标准，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3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4.建立投资监管数据采集标准，实现数据入库和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国资国企投资监管平台数据总体集成蓝图框架，涉及网络、硬件、软件系统对接与投资监管数据接口标准等内容，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3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	23.0000	主观	数据治理和分析服务 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 5.持续做好薪酬和司库数据入库和数据治理：方案内容包括国资国企薪酬和司库总体集成蓝图框架，涉及网络、硬件、软件系统对接与智能化数据治理等内容，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3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3分为止。 6.数据推送共享和质量保障：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2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 7.第三方数据的入库和质量保障：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2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 8.与财务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快报数据的入库与共享：参照财务共享平台与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快报格式制定交换标准，配置规则自动归集企业快报数据，涉及网络、硬件、软件系统对接与快报数据映射标准等内容。正确理解政策文件要求，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4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4分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基础运维和安全运维 服务方案	1.机房基础环境、硬件设备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基础环境现状分析及管理措施、硬件设备现状分析及管理措施，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4分为止。 2.基础软件运维：提供与现状相符的国资监管系统（包含19个子系统）以及湖南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共享平台、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湘办通系统等运维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4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4分为止。 3.机关办公相关软硬件运维：提供省国资委内所有办公软硬件、内部系统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4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4分为止。 4.视频会议系统：方案内容包括国资委视频会议系统保障、终端维护和调试等内容，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内容与实际情况吻合度高得5分，方案缺漏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5分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7.0000	主观	基础运维和安全运维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运维人员和培训方案	1、运维人员管理。驻点团队和专家支撑团队人员配比合理、目标清晰、职责和边界分工合理，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项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2、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培训对象的设想，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漏项或无实质性描述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运维人员和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的人员中： 一、项目经理（1人）： 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职称证书（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计算机软件专业相关证书），每个证书可得7分，最多7分。 二、项目组其他人员（采购需求要求4人，除项目经理外）： 1.具有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3分，合计最高得9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开发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第二小项满分15分。投标人须满足采购需求最基本的人员配置，否则本项不计分。 三、后台支撑人员（采购需求要求6人，除项目经理外） 1、投标人提供基本驻场人员名单外，每提供一			

商务评审	项目服务团队	个后台支撑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具有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相关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计2分，最多计12分。 2.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或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3分，最高得6分； 注：第三小项满分18分。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 1、2项要求的，不累计计分，投标人须满足采购需求最基本的人员配置，否则本项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2）人员相应证书的扫描件；（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满足采购需求最基本的人员配置，否则本项不计分。（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业绩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具体评审内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0.0000	客观	项目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实力	一、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的有效的下列认证：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每提供1个认证得10分，最高得3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三个认证证书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0	客观	投标人实力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业绩	自 2023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或运维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0分，计满30分为止。 注：（1）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2）同一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的多份业绩可累计计分；（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 间、项目内容等具体评审内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0.0000	客观	业绩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501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78

4、采购项目预算：2,85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00（项）	2,850,00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二、项目内容（范围）：

为湖南省国资委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国资监管系统提供9个月的基础运维服务、软件功能升级开发服务、数据治理和分析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湖南省国资委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国资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数据治理和软件功能扩展服务项目。 2.项目总体目标 为湖南省国资委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国资监管系统提供9个月的基础运维服务、软件功能升级开发服务、数据治理和分析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达到以下工作目标。 （1）基础运维服务。保障部署在省国资委机房、各监管企业端的软硬件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运维机制，以国资监管系统安全稳定、持续高效运行为目标，以主动服务为导向，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将各类软硬件的告警、变更、日志、操作、审计、故障等运维要素进行汇聚收集、智能分析、关联展示，开展监测分析和系统优化，以使系统始终保持良好工作状态，真正发挥系统的应有作用。（2）数据治理与智能化升级。持续集成宏观经济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国资监管数据、外部行业数据，实现数据的治理、融合、共享。加强对业务数据的智能分析。依托智能化大模型，加强对司库、薪酬等监管业务数据质量的治理，对业务合规性判断以及经营风险的挖掘研判，构建基于监管业务数据的担保合规审核智能体，与过度负债识别模型和风险预警模型。（3）系统软件功能扩展开发服务。依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相关部门关于穿透式监管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委2026年“6141”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对国资监管系统现有功能进行改进完善。推进人事薪酬、司库、合同快报等监管数据的对接采集。（4）安全运维服务。协助相关部门，保障国资监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形成网络安全服务保障体系，不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升级企业组织认证管理系统，满足多级授权与系统安全管理需要。 3.项目背景 2026年是国资监管智能化、穿透式改革深化落地的关键之年。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出台《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财务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26〕1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穿透式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国资发监督规〔2026〕2号），明确要求构建全级次、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的穿透式监管体系，围绕十大重点领域开展智能化穿透管控，全面推进国资监管数智化转型升级。为立足省级落地落实，2026年全省国资国企重点实施“6141”工作计划，以“六个当好”为发展目标，以新一轮国企改革为核心主线，以四大专项行动为实施抓手，以十大重点工作为落地支撑。该计划旨在全面对标“十五五”规划战略部署，助力落实省国资委重点工作、支撑全省国资国企“54551”中长期发展目标落地，结合省级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工作要求，全方位推动智能化穿透式国资监管及国企提质增效工作走深做实。为精准对标国家监管政策及“十五五”规划战略部署，助力全省国资国企“54551”中长期发展目标落地，我省2026年全面实施国资国企“6141”工作计划，以“六个当好”为目标、新一轮国企改革为主线、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十大重点工作为支撑，依托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智能化穿透式监管落地落实。面对新形势下精细化、智能化的监管要求，传统监管运维模式已无法适配现阶段复杂业务需求，亟须迭代升级国资在线监管系统、丰富智能化应用、深挖盘活国资数据资源，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效能。（二）项目现状 国资监管系统包含一体化监管业务系统和大数据系统，一体化监管业务系统参照国资监管系统总体规划设计，以国资数字化监管的需求为驱动，通过新建或整合改造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国资监管业务全覆盖；以全局化的业务设计为原则，实现监管业务联动；以与市州国资委、监管企业信息系统为连接，通过接口标准化、数据规范化，实现监管业务在市州国资委、监管企业

		的在线对接，从而建成覆盖省国资委及所监管企业的国资监管信息化在线工作平台，推动提升监管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一体化监管业务系统包括所有处室业务应用系统，以实现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业务的一体化管理，具体包括党建管理系统、组织机构管理系统、“三重一大”系统、财务监管系统、湖南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共享平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监控预警系统、规划发展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基金管理系统、产权管理系统、问题整改系统、科技创新系统、董事会管理系统、监督追责系统、业绩考核系统、对外合作系统、企业队伍管理系统、政策法规系统、宣传舆情系统、国资委协同办公系统、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等业务与管理系统。大数据应用系统以构建国资监管大数据共享服务中心为核心，通过数据采集、数据管控智慧分析等工具和方法，形成数据服务和分析、决策模型。构建多级数据报送汇总子系统、监管企业的数据接口平台、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子系统、数据管控子系统、数据共享服务子系统、数据仓库子系统、智慧分析子系统，实现内、外部数据的自动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和共享全流程管理。国资监管系统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子系统和网络安全子系统，机房及配套设施包括电池室和储物间装饰装修、综合布线系统、UPS级空调新风系统、动环系统、消防系统、超融合服务器等。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包括两台万兆级华为核心交换机并双机互备，部署防火墙、外网IPS、上网行为监测、漏洞扫描、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WEB应用防火墙、堡垒机、终端安全防护、安全管理中心、数字证书、备份一体机、IT运维管理平台。省国资委机关网络整体划分为外网域和内网域两个逻辑网络。外网域包含核心/汇聚及服务器接入网络/楼层外网接入、楼层无线接入网络、企业专线接入等。外网域划分为外联防护区、核心交换区、安全管理区、办公接入区、国有企业专线接入区、外网服务器区。内网域又称非涉密内网，内网域划分为外联防护区、办公接入区、内网服务器区。通过网闸打破内网域和外网域之间的物理隔离，使内网和外网互通。网络架构按照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进行分层设计。
		（一）系统运行维护 1.项目运维服务包含的软件、硬件对象 （1）运维软件为国资监管系统（包括党建管理系统、组织机构管理系统、“三重一大”系统、财务监管系统、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监控预警系统、规划发展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基金管理系统、产权管理系统、问题整改系统、科技创新系统、董事会管理系统、监督追责系统、业绩考核系统、对外合作系统、企业队伍管理系统、政策法规系统、宣传舆情系统、省国资委协同办公系统等）。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湖南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共享平台、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湘办通系统等系统运维。后续针对现有功能的运维工作包括以下几方面：（A）日常系统填报工作。采用电话咨询、网上答疑、远程支持等方式，处理用户日常咨询，解决用户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支撑监管应用系统的企业和市州国资委用户完成业务数据报送工作，运维相关沟通微信群，及时有效进行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答疑。（B）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国资监管系统共开放给市州国资委及监管企业填报用户账号1.8万余个，日常工作包括用户权限分配、用户密码重置、新建用户等维护工作。（C）国资监管系统使用培训工作。对存在对业务不熟练或首次进行业务上报的模块，需要支持进行数据报送培训工作，并及时更新操作手册，上传至对接群。（2）硬件维护内容包含目前位于5楼机房的信息化设备。机房内主要安装了各类磁盘阵列、应用服务器、网络核心设备、网络终端、光纤数字传输设备、运营商配线设备、动环监控终端等核心设备。除实现对物理机、虚拟机、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实时监控和历史查询等运维操作外，机房、控制室内的电源系统、消防系统、制冷系统也需进行维护保障，使各系统处于较高的可运行状态，并在故障发生时能得到快速恢复。（3）省国资委机关办公相关软硬件运维。（A）委内处室所有办公软硬件，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云桌面服务器等。负责委内工作人员电脑安装、麒麟系统使用、麒麟系统软件运行，打印机连接、耗材更换、打印驱动安装、打印异常、扫描仪异常等事项的响应工作。（B）针对委协同办公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内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及第三方系统对接功能提供系统安全主动预防和修复、系统故障处理和修复、系统使用问题解答和技术支持、系统用户和权限管理维护、云资

源设置和调整、功能优化提升、数据库运维、第三方系统故障或调整触发的联调联试等服务。★（4）视频会议系统。负责省国资委三楼、四楼、五楼会场包括会议大屏（一楼大屏、五楼四会议、五楼五会议）、会议控制系统、会议终端、会议管理平台的运维保障与设备的维保。会议联调对象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省政府、各省属企业、各市州国资委等。为保障会议室正常运行，投标人需配置二台12寸或以上平板电脑运行会议管理系统，其中一台配置磁吸键盘。

2.运维具体要求

1) 例行巡检 对国资监管系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制定例行巡检方案，针对性能容量、可用性、可连续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设定巡检项，合理安排巡检计划。检查过程中同步记录运行数据，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登记，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跟进处理情况，并定期形成巡检报告。具体巡检内容如下：①、巡检内容：日常检查；具体巡检项：数据库、中间件、主要进程、应用服务、中间件通信网络连接、中间件日志报错等。②、巡检内容：性能检查；具体巡检项：业务服务器CPU、内存使用峰值及会话连接数量情况。③、巡检内容：脆弱性检查；具体巡检项：中间件冗余度、版本补丁、密码配置安全性、运行程序备份、中间件运行要求、系统资源阈值检查。④、巡检内容：常规检查；具体巡检项：摄像头（含视频调取）、安全设备、网络设备配置、运行日志检查，数据备份运行检查、过期日志清理。⑤、巡检内容：应用服务器检查；具体巡检项：磁盘空间情况、系统资源情况、系统监听端口情况。⑥、巡检内容：数据库服务器检查；具体巡检项：磁盘空间情况、备份作业情况、表空间使用情况、临时表空间情况。⑦、巡检内容：中间件检查；具体巡检项：中间件程序进程情况。⑧、巡检内容：系统业务检查；具体巡检项：进程及日志情况、页面响应情况。⑨、巡检内容：环境卫生检查；具体巡检项：保持机房、电池室环境整洁。

2) 日常维护 对国资监管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制定日常维护方案，针对系统进程、系统接口、系统权限、系统资源、业务保障等方面设定维护项，合理安排维护计划。维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同时按照标准规范对软件系统进行管理，定期形成系统运行简报。

3) 响应支持 对国资监管系统提供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针对日常咨询、故障问题、专项任务、数据统计、服务投诉等服务请求进行统一登记，服务热线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等级进行判断，分派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对事件处理全流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服务请求得到及时的响应与处理。在服务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便捷的备用联系渠道。

4) 故障处理 对国资监管系统提供故障处理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按照故障定级和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快速抢通故障点，尽早恢复业务，将故障对业务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提供故障处理简报。

5) 系统迭代发布服务 在国资监管系统迭代过程中提供优化服务，针对用户数据持续增加、系统运行缓慢等问题，提供系统性能测试，对系统性能、参数等进行相应调整和优化服务。对国资监管系统提供系统发布服务，主要是对系统运行所需IT资源进行调整与系统发布。

6) 软件系统优化 定期对国资监管系统运行情况检查服务，进行有针对性的软件运行效率优化，以及主线版本的补丁升级处理。在服务期内，针对软件运行出现故障需要升级维护的，提供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支持。

7) 运行监测分析 通过系统日常巡检、版本升级和问题修复，收集反馈建议意见并进行整理，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报告，并建立评估分析机制。

8) 业务数据处理 协助处理系统数据初始化工作；按客户的实际要求进行数据批量处理工作；协助系统维护的历史数据迁移工作；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需求。

9) 硬件原厂维保服务 针对有需要的硬件资源，采购硬件原厂维保服务，提高维保效率，降低硬件故障风险。

10) 省国资委网站运维服务 省国资委网站运维服务，包括新闻发布、元素调整、样式调整、栏目调整、装饰设计、板块调整、布局调整、代码嵌入、后台操作、用户调整、栏目配置等。

11) 系统应用培训服务 定期做好系统使用培训。

（二）智能化升级与软件功能开发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处室提出的国资监管系统功能完善需求或委机关新发布的业务办理规章制度，基于现有开发平台与技术框架，对国资监管系统进行功能改进或新功能开发，在基金管理领域实现省属主发起的参与发起基金的基本信息与

投资信息的全级次穿透式监管，并实现与财政厅系统的对接与双向数据传递，在智能化应用方面开发担保合规智能体与过度负债识别模型，满足财务监管要求，升级企业组织认证管理系统适应多级组织授权管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升级和优化基金管理系统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投资基金监管相关要求，结合省国资委发展处对省属监管企业基金运行情况调度管理工作部署，紧扣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升级基金管理系统，精准摸清省属监管企业投资基金底数，规范基金运作流程，强化基金风险防控，提升基金监管数字化、精细化水平；对接省财政厅金芙蓉基金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有投资基金对全省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实体经济发展的引导。2.主业主责符合性分析 将主责主业管理要求嵌入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现企业产权登记信息系统与主业目录的自动比对。新设子企业、产权变动时，系统自动校验其经营范围是否在集团主业目录范围内。建立非主业资产、非主业营收、非主业利润的“三非”监测指标，按季度进行监测。★3.开发担保合规智能审核智能体 依托大模型能力与智能体构建平台，构建担保合规智能审核智能体引擎，通过智能体封装多维度合规审查逻辑与风险管控规则，并与大模型的自然语言处理、信息抽取、数据分析能力深度融合，针对省属监管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场景，对企业提交的融资担保申请、执行及备案内容开展合规审核与风险监测，重点覆盖担保预算合规性、担保对象适格性、担保规模合理性、超股比担保规范性、风险预警及时性、合规报告自动化六大核心维度，精准识别违规担保行为、潜在风险点、流程不规范及数据不完整等问题，辅助国资监管部门及企业快速定位需整改的内容，防范担保债务风险交叉传导。★4.建立过度负债识别模型 梳理企业负债规模、债务结构、偿债能力等核心指标，解析全级次企业负债现状与偿债能力匹配关系，识别负债异常数据并重点监测高负债企业，开展穿透式偿债能力测算，同步对照央企及行业均值完成指标对标并设置三级风险预警阈值；依托算法智能识别过度负债、短贷长投、隐性债务等风险特征并触发预警，压实企业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有序压降违规负债，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5.升级企业组织认证管理系统 依据企业组织认证统一与分级管理要求，全面规范平台用户账号管理秩序，提升认证访问安全性与管理便捷性，需搭建具备多级授权管理体系的平台，涵盖用户和账号管理、认证和访问等核心功能，由统一管理视图提供统一身份和认证系统功能，支持分级、分应用的管理模式，保障认证与访问管理规范高效推进。6.智能报表组织升级运维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按照不同的周期节点，企业填报范围需要变更时，对报表组织进行升级工作，确保不同时间节点组织版本切换，保证数据的准确性。7.报表表样版本升级运维 根据省国资委需求，对报表表样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升级调整，升级可保留历史版本。在不需要保留版本的情况下可直接对报表进行修改。（三）数据治理及模型分析 1.数据采集、治理、分析等模块的运维。做好数据采集模块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大数据平台所需的数据能通过数据采集模块实现实时获取；做好数据治理模块的日常维护，对数据质量规则的日常检查，确保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对数据标准的定期维护，确保整体数据治理模块运行正常，支持数据加工过程中的治理工作；做好数据服务模块的日常运维，对数据门户上的信息资源进行编制、审核、发布管理，对新增信息资源的编制，对新增数据服务接口进行设计和发布，确保数据服务能正常提供，保证数据共享的正常运作；做好数据分析模块的日常检查，对新增的看板需求及时响应，确保委内数据分析平台的平稳运行。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业务需要，做好数据备份、数据安全和防泄密工作。★2.智能化数据质量服务 依托大模型能力与智能体构建平台，构建省属监管企业数据质量智能校验智能体引擎，通过智能体封装多维度数据质量校验逻辑与国资监管核查规则，并与大模型的自然语言处理、结构化数据抽取、多源数据比对、异常检测与文本生成能力深度融合，针对省属监管企业数据上报场景，对企业提交的上报数据开展自动化、多维度智能化核验，重点覆盖上报及时性、数据准确性（含查重去重）、数据完整性三大核心维度，精准识别数据迟报漏报、重复报送、数据失真、字段缺失、逻辑矛盾等问题，自动触发预警提示与问题定位，辅助业务处室与监管企业快速定位需整改修正的内容；同步支持按期灵活自动生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支撑数据质量规则动态配置和优化迭代，提升省属监管企业上报数据质量与报送时效，筑牢国资监管数据底座的可靠性。★3.建立合同监管数据采集标准，实现数据入库和质量保障。基于资金司库、资金流水、项目投资、产权交易、采购招标等关联业务，设计覆盖省属监管企业合同执行关键过程、关键条款的数据采集标准与规范，推动省属监管企业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并与省国资委进行合同监管系统对接。★4.建立投资监管数据采集标准，实现数据入库和质量保障。依据投资领域穿透式监管要求，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项目数据采集标准与规范，实现项目基本信息、投资计划、可研、尽调、合同、资金、进度数据在国资委端的汇聚与监管。同时，推进省属监管企业建立涵盖企业各类型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活动的投资业务管理数字化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推进投资管理从事务管理向价值管理转变，提升企业投资效益和效率。5.持续做好薪酬和司库数据入库和数据治理。依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信息采集接口标准保障省属监管企业薪酬和司库数据采集与入库。协助省属监管企业按标准完成各自系统建设与数据上报。运用智能化数据质量服务，对司库、薪酬等业务数据进行智能化治理。6.数据推送共享和质量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决策部署，以《数据共享攻坚重点任务清单》为指引，向省大数据总枢纽挂载信息资源目录。按照运用大数据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作的要求，向相关部门推送数据。为落实全国推进政务数据目录治理要求，认领国家基本要素，编制地方基本要素和扩展要素，实现数据的推送。★7.与财务共享平台对接，实现快报数据的入库与共享。基于财务共享平台与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快报数据格式，建立数据交换标准，通过灵活的规则配置，实现省属监管企业快报数据的自动推送与入库，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满足财务数据核算要求。8.第三方数据的入库和质量保障。确保工商管理、宏观经济、法律诉讼、大宗商品价格、上市企业以及债券、舆情等数据的供应和入库，做好数据分析利用、清洗和质量保障。（四）网络安全保障 包含重要时刻保障与应急预案。1.重要时刻保障 重要时刻，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政治活动、重要会议、节假日、停电等，制定重要时刻运维保障方案。提前对国资监管系统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和深度巡检。服务人员根据重要时刻保障要求进行重要时刻值守保障。特殊时期和节假日期间值守。在特殊时期和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和处理；每天以微信或邮件等形式，将告警信息实时推送相关负责人员。2.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主要包括软件故障、应用系统故障、信息数据损坏等应急预案。预案需明确应急故障的处理流程、应急操作及故障汇报沟通情况。
--	--	---

	3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系统技术支持 提供国资监管系统云平台、存储设备、中间件、网络、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技术支持，当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服务提供商应及时进行检查、维修、有偿更换故障部件；根据用户要求及时通知更新国资监管系统的补丁，或提出具体建议及方案。 2.业务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培训、网络开通、网站加速应用、系统应用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3.重点单位技术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日上午上门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上门服务要求。（2）网络系统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其网络系统提供运行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3）应用系统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其应用系统（前置）提供运行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4）其他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带宽优先保障、网络负载监控、设备运行监控、数据定时备份、网络系统与服务器优化建议、系统定期升级等其他相关服务。 4.大模型设备与服务采购 为便于开发测试和日常应用，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互联网 AI 大模型在线调用服务，服务期内承诺提供累计可用 Token 总量不低于20亿枚。Token 统计标准为每次请求输入文本 Token 与模型生成输出 Token 之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足额保障 20 亿 Token 供给，若实际交付可用额度未达 20 亿，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需求。 为确保内部数据安全，供应商提供全新算力主机 1 台，作为私有化本地推理硬件载体，仅用于甲方内部数据、自有业务数据集开展大模型离线测试，数据全程不出内网。要求：硬件配置不少于128GB 高速内存，显存不低于96G（可从主机内存分配），存储不少于2TB，配套定制水冷散热，软件要求安装配置deepSeek 70B，qianwen3-235B等大模型。 （二）服务团队 要求服务提供商安排不少于4位专业技术工程师现场服务，不少于6位后台开发工程师对接开发，完成基础设施运维、系统管理、软件开发、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技术工程师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 1.服务目标 系统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率≥99.5%；为用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数据治理服务满意度≥90%；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问题。 2.服务报告 服务提供商应于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报告周期为上月情况）；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服务期运维服务报告。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	------	--------

1		(一)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系统技术支持 提供国资监管系统云平台、存储设备、中间件、网络、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技术支持，当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服务提供商应及时进行检查、维修、有偿更换故障部件；根据用户要求及时通知更新国资监管系统的补丁，或提出具体建议及方案。 2.业务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培训、网络开通、网站加速应用、系统应用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3.重点单位技术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日上门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上门服务要求。 (2) 网络系统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其网络系统提供运行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 (3) 应用系统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其应用系统（前置）提供运行监控、故障处理等服务。 (4) 其他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带宽优先保障、网络负载监控、设备运行监控、数据定时备份、网络系统与服务器优化建议、系统定期升级等其他相关服务。 4.大模型设备与服务采购 为便于开发测试和日常应用，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互联网 AI 大模型在线调用服务,服务期内承诺提供累计可用 Token 总量不低于20亿枚.Token 统计标准为每次请求输入文本 Token 与模型生成输出 Token 之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足额保障 20 亿 Token 供给,若实际交付可用额度未达 20 亿，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需求。 为确保内部数据安全，供应商提供全新算力主机 1 台,作为私有化本地推理硬件载体,仅用于甲方内部数据、自有业务数据集开展大模型离线测试，数据全程不出内网。要求：硬件配置不少于128GB 高速内存,显存不低于96G(可从主机内存分配),存储不少于2TB,配套定制水冷散热，软件要求安装配置deepSeek 70B, qianwen3-235B等大模型。 (二) 服务团队 要求服务提供商安排不少于4位专业技术工程师现场服务，不少于6位后台开发工程师对接开发，完成基础设施运维、系统管理、软件开发、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技术工程师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业主方有权要求更换。 1.服务目标 系统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率≥99.5%；为用户提供的软件开发、数据治理服务满意度≥90%；不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问题。 2.服务报告 服务提供商应于每月提交月度运维服务报告（报告周期为上月情况）；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服务期运维服务报告。
---	--	--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7年3月31日；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65%，(2)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5%。（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实力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团队

详见附件：基础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数据治理和分析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智能化升级与软件功能开发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总体需求求分析

详见附件：项目现状分析

详见附件：运维人员和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78

项目名称： 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包： 湖南省国资委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国资监管系统运行维护、数据治理和软件功能扩展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2026年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和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00项	285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